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項下之傳訊令狀，據此，原告人(就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而言)針對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的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的第二被告人)，就(其中包括)指稱違反保證金提出申索。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發出針對該等被告人的高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245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誠如傳訊令狀註有的申索陳述書所申訴，原告人共同及個別針對該等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向原告人存入港幣58,880,000元，直至原告人在保證金下的責任獲解除之時；
- (2)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
- (3) 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

本公司認為傳訊令狀與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有關，並不會在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2021年第6號的責任以外產生任何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及第二被告人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院民事訴訟2022年第245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最新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